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度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一）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步森”变更为“\*ST 步森”。

2、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8 号），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至 17,000 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 12,000 万元至 17,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00 万元至 4,900 万元；利润总额：900 万元至 1,3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0 万元至 1,3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90 万元至 1,390 万元。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正在正常有序开展，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延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号），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

由于审计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完成，为保证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本着审慎原则及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并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上述规则的规定，同时为方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进度，公司现将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 **一、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最新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此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与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国府嘉盈”或“会计师”）就 2025 年度相关审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进行过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目前暂未发现可能导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和情形，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与会计师保持良好沟通，密切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二、其他事项**

2026 年 3 月 23 日和 2026 年 4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号）、《关于公司 2025 年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号），本次公告为公司申请年报延期后披露的年报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

###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公司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